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29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 开平至阳春段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来《关于审查开平至阳春段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函》（中交股投函〔2016〕129号）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报来《关于审查开平至阳春段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函》（四航局投资发〔2016〕1028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位于江门、阳江市境内，东接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西连汕湛高速公路，是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二横线”汕湛高速公路与“五横线”沈海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络线，与中开、汕湛等高速公路一起作为沈海高速的复线，构筑了珠三角南部通往粤西地区的便捷通道。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

地区振兴发展决策部署，改善粤西地区的出行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及中远期规划》（粤办函〔2015〕581 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开平市百合镇，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相交，总体往西经恩平市君堂镇、沙湖镇、圣堂镇、牛江镇、良西镇、大田镇，阳春市春湾镇、合水镇，终于阳春市陂面镇，与汕湛高速公路相交。路线全长约 83.02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30572 米/3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17186.5 米/10 座，大桥 13233.5 米/21 座，中桥 152 米/2 座；设隧道 17405 米/10 座，其中特长隧道 9375 米/2 座，长隧道 7045 米/4 座，短隧道 985 米/4 座。

全线在罗汉山（枢纽）、君堂、沙岗（枢纽）、牛江、大田、新庆、合水、陂面南、凤尧（枢纽）9 处设置互通立交；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34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1394492 万元（含建

设期贷款利息 68598 万元)。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6〕117 号),该项目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股比为 70%:30%)投资建设。政府给予项目总投资 16%的资本金补助,具体由省、市政府按照 7:3 的比例分担,均不占股权。政府补助依据批复概算计算确定,其余资金由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4 年。

六、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 10%、费用增加 10%的不利变化。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